

债券简称: 15洪市政

债券代码: 136067.SH

债券简称: 16洪市政

债券代码: 136499.SH

债券简称: 16洪市政02

债券代码: 136652.SH

债券简称: 19洪政F1

债券代码: 151745.SH

债券简称: 19洪政G3

债券代码: 155673.SH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 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洪市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洪市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洪市政 02”)、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洪政 F1”)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洪政 G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以上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发生的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市政 02”、“19 洪政 F1”以及“19 洪政 G3”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告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因公司战略定位及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名称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二、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已对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2年6月24日



